#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陳明州	服務	機關	1.臺北自來水事業處			- 職 稱	1.副處長		
十秋八年石	を未りりけ	AIR AA	7攻。例				7HX 7H7			
西2 〈	偶 及 未	成 年	子 女		配	偶 及	未成	年 子女		
稱	謂	女	生 名		稱	謂		姓名		
配偶		李孟津								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 (一)不動產

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臺北市信	義區信義段	:一小段		59	12分之1	李孟津	出售(3個月內)	
臺北市信	義區信義段	一小段		59	12分之1	李孟津	出售(3個月內)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赤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	備註
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一小段				86.09	3分之1	李孟津	出售(3個月內)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李孟津

通知日期:107年04月30日